

河北省民营经济政策指引

（ 2019 年第 2 期 ）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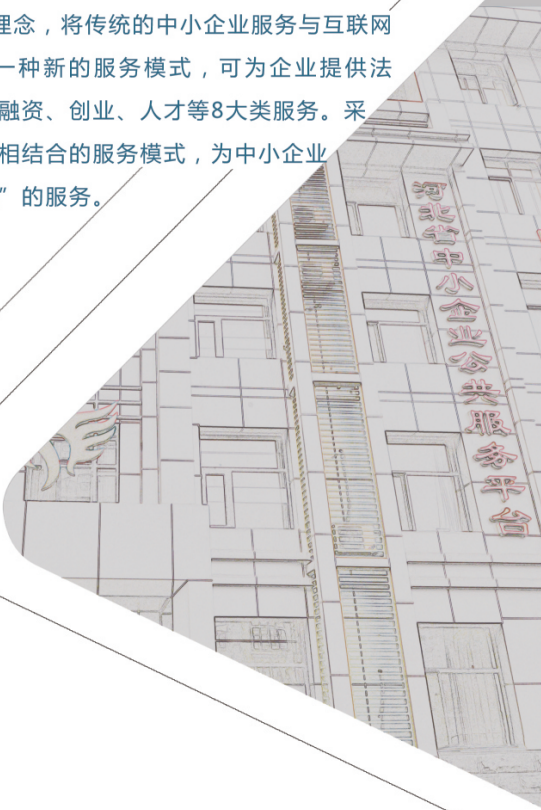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项目于2012年获得国家工信部、财政部批复，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规划、指导建设，于2016年正式运营。搭建了“1+11+28”的省、市、县三级服务架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化、专业化的服务。（“1”为省枢纽平台，“11”为11个设区市综合窗口平台，“28”为28个产业集群窗口平台）

平台网络秉承“互联网+”理念，将传统的中小企业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协同增效，形成了一种新的服务模式，可为企业提供法律、管理、技术、市场、信息、融资、创业、人才等8大类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



服务架构

在“1+11+28”架构基础上，努力构建“1+11+28+X+N”的全新服务格局，实现平台网络在市、县的纵向覆盖以及在各类重点集群、园区、基地等的横向覆盖。



省枢纽平台

承担全省服务平台网络的搭建、资源聚集、互联互通、规范管理及监督评估工作，负责服务产品、服务活动的总体协调与指导。

综合窗口平台

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向上对接省枢纽平台，向下为产业窗口平台提供支持。负责本区域服务资源的聚集、服务产品的开发、服务活动的组织。

产业集群窗口平台

提供产业发展信息、引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多样化服务。

井陘县钙镁产业集群窗口
怀来县中小企业集聚区窗口
秦皇岛北部工业中小企业集聚区窗口
乐亭县中小企业集聚区窗口
容城县服装产业集群窗口
肃宁县毛皮产业集群窗口
安平丝网产业集群窗口
宁晋县电线电缆产业集群窗口
沙河市玻璃产业集群窗口
馆陶县禽蛋产业集群窗口

赵县淀粉产业集群窗口
承德县仪器仪表产业集群窗口
丰润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窗口
香河县家具产业集群窗口
高阳县纺织产业集群窗口
盐山县管道装备产业集群窗口
桃城区工程橡胶产业集群窗口
清河县羊绒产业集群窗口
鸡泽县辣椒产业集群窗口

万全县机械装备产业集群窗口
宽城县矿业产业集群窗口
丰南区陶瓷产业集群窗口
大城县保温建材产业集群窗口
安国市中药产业集群窗口
南皮县五金机电产业集群窗口
枣强县玻璃钢产业集群窗口
临西县轴承产业集群窗口
曲周县天然色素产业集群窗口

服务渠道



服务模式

采用线上线下联动O2O服务模式，实现服务“展示—对接—跟踪—评价”四部曲，即线下服务通过线上展示，企业线上选择服务产品，平台对服务活动进行跟踪。



线上展示服务



线下服务

服务功能

1 服务机构聚集的平台

聚集优质服务机构，展示机构形象，实现服务供给方和需求方的精准对接。



2 服务项目对接的平台

服务机构发布服务项目和产品，满足中小微企业对服务的多样化需求。

3 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的平台

及时更新国家、省、市公开发布的与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资金扶持、项目申报等资讯，传播惠企政策，打造政策集散中心。

4 企业服务需求搜索发布的平台

通过便捷发布通道，实现企业需求的快速发布，引导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



5 服务活动发布的平台

门户网站“活动预告和展示”功能，提供服务活动资讯，具备网上预约报名功能。

6 企业专家交流的平台

先进的通讯软件，实现企业与专家在线交流。



河北省跨部门
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的网址是 (<http://www.smebhz.cn/>)，平台具备最新政策发布、政策解读、申报通知、咨询问答、搜索查询等功能。

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要求，由河北省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依托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了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http://www.smebhz.cn/>)。

河北省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以政策需求为导向，及时汇集和宣传国家和河北省制定的涉及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服务信息、方针政策、权威解读，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政策信息的及时推送和共享。

政策发布

及时收集、发布国家和河北省制定的涉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让企业第一时间获取最新政策信息，解决企业对政策“不知晓”问题。



政策解读



通过政策起草者和社会专业机构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提供权威政策解读，解决企业对政策“不理解”问题。

申报通知

及时筛选发布各部门的扶持奖补资金、计划帮扶项目、企业认定办理等申报工作的通知，帮助企业熟知申报流程，解决企业对政策“不会用”问题。



咨询问答

企业可以提交在政策运用、措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反映政策诉求，由职能部门和专家为企业答疑解惑，解决政策“不落地”问题。



检索查询

通过不断更新数据库，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检索查询服务。解决企业对政策“找不到”问题。



前言

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中小企业发展仍处于转型期，面临需求不足、成本攀升、融资困难、要素制约等困境。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今年3月27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23条扶持政策。去年，省委、省政府分别于6月、12月召开了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全省民营经济工作推进会议，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和《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随后，省直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系列惠企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摆脱发展困境将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为更好地将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落实到企业，提高政策知晓度，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我们整理编写了《河北省民营经济政策指引》，供企业查阅。希望各级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更多的专业机构加强惠企政策研究，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应用服务。希望广大企业学好政策、用足政策、用活政策，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我们在整理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专门从事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河北蓝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河北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19年9月

目 录

一、产业发展

1、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优惠政策	1
2、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政策	1
3、焦化行业优惠政策	3
4、奶业振兴优惠政策	4
5、葡萄酒产业扶持政策	5
6、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6
7、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优惠政策	8
8、重大新药和仿制药扶持政策	9

二、成果转化

9、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扶持政策	10
------------------------	----

三、科研创新

10、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11
11、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培育政策	11
12、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	12
13、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新政	13
14、河北省科技创新券	14
15、河北省工业质量品牌建设	15

四、平台基地

16、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服务活动政策	16
17、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政策	16
18、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7
19、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	18
20、河北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9
21、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扶持政策	20
22、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扶持政策	20
23、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扶持政策	21
24、众创空间扶持政策	22

五、市场开拓

25、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扶持政策	23
-----------------------	----

六、税收优惠

26、“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24
---------------------------	----

七、专项资金

27、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5
28、2019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5
29、河北省级科技计划优惠政策	26
30、农业科技园区与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专项	27
31、河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8

八、资质荣誉

32、科技企业孵化器	29
33、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扶持政策	29

34、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扶持政策	30
35、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31
36、国家工业遗产	34
37、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35
38、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35
39、制造业创新中心	36
40、工程研究中心	38

九、节能环保

41、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及“能效之星”产品优惠政策	39
42、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优惠政策	40
43、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	41
44、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	41

十、工业设计

45、河北省2019年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大师工作室）引进项目奖励	43
46、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43
47、河北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45

十一、营商环境

48、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实体经济优惠政策	47
---------------------------	----

十二、融资担保

49、支持融资担保行业扶持政策	48
-----------------------	----

1、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优惠政策

关键词:

战略性新兴产业 示范基地

政策要点:

在专项资金、基金等方面，对经评价合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内，在建或一年内能开工建设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给予重点持。

政策依据: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激励措施:

专项资金、基金给予优先支持；按往年惯例有200-500万元无偿资金支持；可享贷款贴息等优惠。

发文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政策

关键词:

万企转型

政策要点:

为支持“万企转型”，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了十六条具体政策措施，并给定了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

政策依据: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若干政策措施》

激励措施:

1、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

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



所有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到10年。对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30%以上的企业，按规定分档减征环境保护税。

- 2、实行资金定向奖补
- 3、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各类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省内工业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3000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期限≥两年的，按≤其实际投资额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2000万元。

- 4、建立专项资金联合会审机制
- 5、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 6、支持企业上市

对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主板以及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给予奖励300万元；对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冀，或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冀的，视同境内外首发上市给予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并按挂牌一年内首次融资额1%奖励，且≤150万元，转入主板的按照主板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 7、支持工业企业退城搬迁

支持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转型发展，对转型企业退城搬迁腾出的土地，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调整用地性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由政府收回的，经评估作价支付补偿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新址用地经批准可依法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 8、鼓励工业用地“二次开发”。
- 9、实施“飞地政策”。
- 10、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 11、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工业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的，予以重点支持。对新认定和评价优秀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按≤500万元给予分档奖励支持。对评为省级工业强基的重点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奖补，且≤1000万。对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

- 12、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

对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条件且投保“综合险”的企业，省财政将按≤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

- 13、提升品牌影响力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50万元。

发文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 中共河北省委

3、焦化行业优惠政策

关键词：

焦化行业政策

政策要点：

九项政策措施扶持焦化行业

- 1、控制总量，严禁新增焦炭产能；
- 2、有保有压，清理整顿违规产能；
- 3、依法依规，化解产能；
- 4、扶优汰劣，推动产业集约聚集；
- 5、关小促大，产能减量置换；
- 6、生态红线，严格环境准入；
- 7、激励措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8、严格执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9、分工协作，监管考核。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冀焦化调整〔2019〕1号）

激励措施：

- 1、炭化室高度≥5.5米和位于城市主城区焦化企业压减产能，给予省级压减产能奖补资金支持；
- 2、各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 3、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

发文部门：

河北省焦化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



4、奶业振兴优惠政策

关键词:

奶业政策

政策要点:

从奶业振兴指导思想、建设绿色优质奶源基地、做大做强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打造国际一流乳品品质、提升乳品品牌竞争力、健全振兴工作保障机制六个方面，提出了推进奶牛养殖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农户适度规模养殖、配套发展饲草饲料产业、加强奶牛良种繁育、强化奶牛疫病防控、培育引进大型乳品企业、支持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健全乳制品销售保障机制、提高生鲜乳品质、提升乳制品品质、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品牌知名度、创建品牌体验平台、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协调督导、加大财政支持、优化要素保障十七条具体措施，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31号）

激励措施:

资金支持措施与奖励额度:

- 1、存栏≥300头、500头及1000头奶牛场购置信息化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和300万元一次性补助;
- 2、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每场补助30万元;
- 3、对全株玉米、苜蓿等收贮每吨补助60元;
- 4、苜蓿种植在国家每亩补助600元基础上，省级再补助400元;
- 5、进口种用胚胎每枚补助1.5万元、种用冻精每支补助300元、使用雌性胚胎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补助2000元、性控冻精每支补贴150元;
- 6、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购置测定设备每套补助500万元;
- 7、奶牛场参加生产性能测定，每头奶牛补助70元;
- 8、省外购买奶牛按基准利率全额贴息和50%担保费补助;
- 9、每新增年产万吨婴幼儿乳粉、年产500吨奶酪或黄油、日产50吨巴氏杀菌乳产能，省级分别支持4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
- 10、每新增日处理生鲜乳100吨的高温灭菌乳、低温酸奶等其他乳制品产能支持1000万元;



11、引进年实际投资额10亿元、5亿元奶业产业化项目，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补;

12、支持乳品企业自建牧场，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头牛位省级补助2000元;

13、生鲜乳相对过剩，按乳品企业生鲜乳收购量的10%，每吨补贴800元;

14、通过国际标准认证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5、对聘请国际知名机构开展品牌策划的乳品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发文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

5、葡萄酒产业扶持政策

关键词:

葡萄酒产业

政策要点:

为做强做优葡萄酒特色产业，充分发挥产区优势、生态优势、市场优势，并以葡萄酒产业为依托，发展“葡萄酒+”新模式，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知名品牌，提升产品品质，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融合。以“新特精”取胜，提升质量创品牌，打造红酒文化产业链和河北“波尔多”，实现葡萄酒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构筑“2511”产业格局，即：打造两大优质产区，培育5家龙头企业、10个优质酒庄、10个知名品牌。

政策依据:

《关于做强做优葡萄酒产业的实施意见》（〔2019〕-27）

激励措施:

- （1）对在葡萄酒主要消费城市、机场等地，建设装饰风格统一、品牌形象突出、具有文化内涵的形象展示店、旗舰店、直销店，经营时间≥1年的，给予10-30万元奖励;
- （2）对技术改造项目按已完成设备投资总额20%，且单个项目≤1000万元标准进行奖补;
- （3）主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分别资助经费20万元、10万元;
- （4）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50万元;



(5) 在境外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

(6) 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其挂牌1年内首次融资额，按≤1%比例，且每家企业≤100万元进行融资奖励，转入主板的按主板奖励标准进行补差；

(7) 对发生贷款风险损失的，市、县政府与经办银行按照比例分担损失；

(8) 对购买工业设计服务、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贴；

(9) 企业在补贴目录范围内购置的农业机械，可享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10) 支持重点企业建设规模化高端原料基地，对流转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种植基地给予资金补贴。

发文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

6、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关键词：

特色产品质量

政策要点：

在发挥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业设计、中小企业发展基础上，在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4000万元，支持箱包、灰铸铁炊具、羊绒、自行车、家具、毛皮皮革六大特色产业，促其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建设、制造能力、支撑能力建设等。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促进我省特色产品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知》（冀制强省办〔2018〕2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18〕4号）及当年申报通知



激励措施：

工业设计

1、对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

2、对正式引进的全职人才和兼职人才，分别给予企业不超过50万元和不

超过20万元补贴。

3、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20万元；对与工业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合作关系企业，奖补标准可提高到50万元。

4、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经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特色产品设计创新中心给予100万元补贴。

特色精品

1、申报国家和省级单项冠军产品，通过认定的产品，分别给予特色产品生产企业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

2、对6个特色产品的细分产品品类，按照工艺水平、市场前景、销量增幅、产品附加值等指标进行考核，按照排名先后，每年认定≤10个高端化特色精品，每个产品给予20万元奖励。

品质提升

对主导制定并正式发布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实物对标

通过实物对标遴选可复制、可推广成果给予20万元奖励并在全省推广。

企业质量标杆

国家和省级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

建设质量检验检测平台

符合条件的平台，给予≤投资总额30%的资金补助。

品牌能力建设

1、从展会规模、签约金额、交易金额、邀请参展商和采购商数量、层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按照排名顺序给予展会≤300万元奖励。

2、每年200万元组织一季“河北特色产品全国行”活动。

3、对品牌企业率先在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统一形象展示店，经营排名前三企业，按照实际租赁、装修费用分别给予≤50万元补贴。

4、对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排名前六，在地方政府给予参展补贴基础上，再对展位费给予≤50万元（国内展会）及≤300万元（国外展会）补贴。

技术改造

1、补助资金≤投资总额的30%，且单个项目≤2000万元；

2、对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企业分别给予90万元和40万元奖励；

3、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

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对认定为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支撑能力建设

-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撑机构或团队≤50万元支持；
- 2、每年给予每项特色产品公益服务活动≤30万元补助；
- 3、给予高端论坛每场次≤30万元经费支持。

发文部门：

河北省制造强省领导小组

7、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优惠政策

关 键 词：

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要点：

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改进服务保障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六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主动服务中小企业、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信用信息共享、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加强工作督导评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等二十三项具体措施。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号未知）

激励措施：

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



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发文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

8、重大新药和仿制药扶持政策

关 键 词：

新药仿制药

政策要点：

1、支持领域

重大新药产业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国际化，优先支持儿童用药、大型高端医疗器械、中药十大品牌、中药追溯服务平台等。

2、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为省内注册成立的医药生产企业或院校、研发机构，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具备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等。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信和信息化厅《于组织申报重大新药产业化和仿制药质量提升项目的通知》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专项资金支持，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0311-87800467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扶持政策

关键词:

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要点:

重点围绕大数据、机器人、大健康、大气污染治理、能源综合利用和现代农业等领域,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由中试或应用初期进入产业化开发阶段,并较快形成产业规模。培育市场优势显著的目标产品、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对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先支持京津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达产。

政策依据: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科资函〔2017〕103号)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专项资金支持,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 0311-85891895 86251938
省科技评估中心 0311-85820444 85813259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0、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关键词:

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补偿

政策要点:

经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的技术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其中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是指在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套)技术装备产品;首批次技术装备产品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装备产品。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9〕113号)



激励措施:

可受国家和省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发布、修订年度《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其他相关政策扶持、资金奖励等。

政策咨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010-68205626 010-68205634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培育政策

关键词:

大科学培育

政策要点:

支持科研人员依托大科学装置开展科学前沿研究,促进重大成果产出。2019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重点支持新一代强流重离子加速器关键束流物理和核心技术预研、基于

LAMOST 巡天的银河系和恒星形成与演化研究及复杂体系微观界面研究方法三个定向项目。

政策依据: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发资〔2019〕42号)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 国拨经费总概算1.07亿元专项资金支持。

政策咨询:

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010-68104776

发文部门:

科学技术部

12、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

关键词: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政策要点: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引导企业通过自主创新, 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高新技术产品, 提高有效供给, 加快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 省厅将继续推动千项新产品开发工作。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河北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的通知》(冀工信科〔2019〕205号)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 资金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政策咨询:

河北省电子信息研究院 0311-85866036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新政

关键词:

降低保险费率

政策要点:

- 1、自2019年5月1日起,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至16%;
- 2、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率1%政策, 其中用人单位0.7%, 职工个人0.3%;
- 3、自2019年5月1日起, 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其中, 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各统筹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 4、自2019年5月1日起,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可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按20%缴费比例缴费;
- 5、2019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计算基本养老金时, 仍使用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注意, 此次政策调整, 个人费率尚无下调, 旨在减轻企业负担〕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8号)

发文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



14、河北省科技创新券

关键词:

科技创新券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券，是由省政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主要用于鼓励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券，可抵押贷款。收取创新券的单位持创新券到指定单位兑换。创新券申领兑付采取“分次发放、先到先得、常年受理、定期兑付”方式。对于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可将创新券资金作为成果转化类收益自行处置。

政策依据:

《关于启动实施京津冀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冀科资函〔2019〕11号）《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科计〔2016〕22号）



激励措施:

根据创新券兑付情况对省内创新服务机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按照兑付数量对其发放一定数额补贴；根据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签约情况对创新服务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并按额度给予奖励。

政策咨询: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0311-85879748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5、河北省工业质量品牌建设

关键词:

工业 质量品牌

政策要点:

- 1、提升全员质量品牌素质；
- 2、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继续遴选 10 左右家省级质量标杆，推荐 2-4 家省级质量标杆申报全国质量标杆；
- 3、推进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
- 4、加强对民营企业质量品牌升级引导；
- 5、深化工业品牌培育；
- 6、提升工业品牌影响力。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9年河北省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冀工信科节〔2019〕143号）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奖励鼓励，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服务活动政策

关键词：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政策要点：

调动一切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并通过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全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有关，政策宣贯、创业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管理提升、融资及对外合作等一系列服务。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服务活动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9〕81号）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并通过创新服务券、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17、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政策

关键词：

中小企业 服务平台

政策要点：

项目重点支持，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政策依据：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冀工信企业〔2015〕186号）及工信部、省工信厅当年下发的申报通知等



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300万元。
- 2、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 3、年服务中小企业≥150家，用户满意度≥80%；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 4、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 5、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 6、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2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 7、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 8、服务功能、服务能力、服务业绩等满足文件规定。

激励措施：

对于经认定的示范平台，工信部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并支持技术类示范平台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省、市文件给予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重点扶持。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0311-7806198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8、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关键词：

科技合作 基地

政策要点：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指具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和较强国际合作能力，合作内容符合国家和省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各类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等机构载体。主要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四种类型。

政策依据: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通知》(冀科外函〔2019〕40号)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奖励鼓励;经认定的河北省国合基地给予经费支持

政策咨询: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0311-86251062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9、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

关键词:

科普 基地

政策要点:

1、基地分类

分为综合场馆、专题特色、科研基地、公共服务、信息传媒五类。

2、项目申报

“常年申报、定期评审、统一认定、分类指导、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政策依据: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政规〔2019〕1号)

申报条件:

1、在省内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活动的单位;

2、有专门的固定场所,并具有保障开展经常性活动所需的展板、器材、设施、经费、专兼职讲解人员及展教资源;

3、有开展工作的制度保障、工作计划或规划,并建立基地档案;



4、在行业中具有一流的展示水平及科技传播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5、具备持续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能力。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奖励鼓励;支持申报科普项目、享受国家科普税收优惠等

政策咨询: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85817982 85803093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河北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关键词:

小微 基地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对创业创新基地的扶持,使其规范发展,不断优化创业创新环境,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更好服务。

政策依据: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关于开展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工信企业函〔2017〕799号)《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冀工信企业〔2017〕242号)及当年申报通知

激励措施:

按省、市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资金奖励鼓励;同时,给予土地、融资、税费等多方面的政策扶持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0311-7806198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扶持政策

关键词:

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政策要点:

- 1、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是支撑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应培育更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
- 2、支持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
- 3、支持打造“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
- 4、支持打造“投资+孵化”专业资本集聚型载体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和专业资本集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19〕92号）



激励措施:

筛选产业有特色、双创有氛围、工作有基础、升级有潜力的实体经济开发区作为推荐对象；实体经济开发区应选择产业集聚度、资源聚集力、持续发展力、产出与效益、改革创新力以及辐射带动力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予以奖补激励。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2、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扶持政策

关键词:

双创平台 试点

政策要点:

- 1、申报主体
 - （1）为制造业提供“双创”平台服务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企业和科研院所等；
 - （2）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

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2、四领域

“双创”平台+要素汇聚、“双创”平台+能力开放、“双创”平台+模式创新、“双创”平台+区域合作，共四个申报领域。

3、九方向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企业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能力开放平台、基于互联网的制造能力开放平台、基于互联网的孵化能力开放平台、“双创”平台+研发设计模式创新、“双创”平台+组织管理模式变革、“双创”平台+生产制造模式变革、“双创”平台+区域合作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9〕146号）



激励措施:

- 1、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2、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咨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010-68209560010-68208251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3、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扶持政策

关键词:

智慧健康试点示范

政策要点: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分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及示范基地三类。其中，示范基地，旨在支持建设一批康养示范基地，包括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地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申报时间通常在9-10月（第二批2018年10月）

政策依据:

- 1、《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
- 2、《关于开展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2018〕63号）
- 3、《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冀工信信产函〔2018〕1184号）



激励措施:

工信部、民政部、卫健委，正式发布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单并授牌；国家、省、市从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多方面予以扶持；大力宣传推介，扩大影响力；根据各地情况，享有一定奖励鼓励。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信厅-信息产业处 0311-87800468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众创空间扶持政策

关键词:

众创空间

政策要点: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场所的各类空间载体等。项目分国家、河北省及市三级。

政策依据: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和当年文件等

激励措施:

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可获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扶持及资金奖励鼓励等

发文部门:

国家科技部



25、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扶持政策

关键词:

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政策要点:

1、绿色技术

指降低消耗、减少污染、改善生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兴技术，包括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农业等领域，涵盖产品设计、生产、消费、回收利用等。

2、目标规模

培育10个年产值超过500亿元的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支持100家企业创建国家绿色企业技术中心，认定1000家绿色技术创新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9〕689号）

激励措施:

- 1、不断加大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力度；
- 2、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发明人或研发团队获净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科技人员从转化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所获现金收入，可享受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3、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
- 4、每年遴选一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发文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6、“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关键词:

创业创新 税收

政策要点:

截至 2019 年 6 月, 国家针对创业创新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的 89 项税收优惠政策措施, 覆盖了企业从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整个生命周期。

1、初创期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 项;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18 项;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9 项; 投资税收优惠 15 项。

2、成长期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 项;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3 项; 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3 项;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2 项; 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8 项。

3、成熟期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 项;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5 项;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14 项; 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3 项。

政策依据: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激励措施:

享受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具体内容参见《“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发文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27、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键词:

现代服务业 专项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通过专项资金投资引导和带动作用, 着力推进省产业结构调整, 尤其对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新兴业态和高端服务业给予重点扶持。重点支持新兴服务经济、跨界融合新业态、现代物流、服务经济示范区及口岸综合能力提升五个方向。项目通常在 9-10 月申报, 具体以发改委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8〕14号)《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16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8-2019 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发改服务〔2018〕1401号)等。



激励措施:

每个项目按总投资 ≤ 25% 且 ≤ 1000 万, 以投资补助、奖励方式支持

政策咨询: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11-88600071

发文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201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关键词: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政策要点:

财政部正式下达 2019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河北省获资金总额 26057 万元。其中,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8259 万元;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奖补资金 4338 万元; 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

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13200 万元；“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补资金 260 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309号）

激励措施：

- 1、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 2、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奖补资金
- 3、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 4、“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补资金

发文部门：

财政部



29、河北省级科技计划优惠政策

关键词：

科技计划

政策要点：

2019 年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重大成果转化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由评审专家，通过“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网络评审系统”进行网络评审。

政策依据：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9年度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专项网络评审工作的通知》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专项资金支持，宣传推广。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0、农业科技园区与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专项

关键词：

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专项

政策要点：

- 1、农业科技园区
 - （1）特色产业技术集成与示范；
 - （2）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 （3）科技型企业和产品品牌培育；
 - （4）农业科技园区信息化技术应用示范；
 - （5）农业科技培训；
 - （6）园区创新能力监测评估与典型模式示范
- 2、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
 - （1）首都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 （2）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 （3）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
 - （4）协同创新机制与模式示范

政策依据：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农业科技园区与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冀科资函〔2019〕33号）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项目资金资助额度为30~50万元

政策咨询：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项目管理平台技术咨询 0311-85866036 85866037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1、河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关键词:

军民融合专项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支持军工企事业单位的民用领域及民营企业具有军事应用价值的节能环保、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省级产业发展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03号）《河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冀军工规字〔2018〕3号）《河北省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建〔2015〕91号）《关于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9年申报工作的通知》（冀融办发〔2019〕38号）



激励措施:

直接补助，补助额度根据投资额、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分档确定。

政策咨询:

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办公室 0311-88623673

发文部门:

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办公室

32、科技企业孵化器

关键词:

科技企业 孵化器

政策要点: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旨在着力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及当年申报通知等文件



激励措施:

- 1、按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2、省市政府和科技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 3、资金奖励鼓励等政策红利。

政策咨询: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 0311-85816268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3、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扶持政策

关键词:

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并通过鼓励和发挥骨干企业创新示范引领作用，引领更多企业技术创新。

政策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冀工信科〔2012〕546号）《关于组织推荐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冀工信科节〔2019〕158号）等。



激励措施：

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优惠扶持和资金奖励鼓励，并进行宣传推广。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信厅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 0311-87800469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

34、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扶持政策

关键词：

工程研究中心

政策要点：

1、支持方向

大数据与物联网产业、信息技术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产业、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先进环保产业、其他产业等十大领域。

2、申报条件

- （1）中心总人数≥4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30人，建设单位占比≥65%；
- （2）带头人、主任具有高级职称，且建设单位技术带头人占比≥50%；
- （3）制造业建设单位，研发设备原值≥10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1000平方米；

（4）建成后研发设备原值≥20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2000平方米；

（5）高技术服务业建设单位，建成后研发设备原值≥10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1000平方米。

政策依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激励措施：

按惯例，可获一次性资金奖励，市级10万，省级100万，国家级500万。

发文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关键词：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政策要点：

项目分国家级和省级。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并通过鼓励和发挥骨干企业创新示范引领作用，引领更多企业技术创新。

政策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冀工信科〔2012〕546号）《关于组织推荐2019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冀工信科节〔2019〕158号）《关于2019年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19〕557号）



申报条件：

- （一）国家级示范企业
- 1、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3) 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 (4) 已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 (5) 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 (6)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 300 人，年销售收入 ≥ 3000 万元，资产总额 ≥ 4000 万。

(7) 原则上应获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2、认定标准

(1) 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

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2)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

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geq 3\%$ ，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3) 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

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4)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5) 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

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6)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

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二) 省级示范企业

1、基本条件

- (1) 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3) 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有中方控制权；
- (4) 已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 (5) 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级）认定；

(6) 技术创新成果实际应用成效显著；

(7) 近三年内应取得一项以上已受理发明专利并已进行成果转化实施；

(8)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 300 人，年销售收入 ≥ 2000 万元，资产总额 ≥ 3000 万元。

2、认定标准

(1) 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

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

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geq 3\%$ ，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产品、新技术（工艺）开发能力强，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3) 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

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已形成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4)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利润率逐年增加，新产品产值率保持 $\geq 30\%$ 。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5) 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和示范作用

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在增加品种、提高质量、节能减排、提高效益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6)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

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激励措施：

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优惠扶持和资金奖励鼓励，并进行宣传推广。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信厅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 0311-87800469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与节能综合利用处

36、国家工业遗产

关键词:

工业遗产

政策要点:

1、支持范围

(1) 1980 年前建成的厂房、车间、矿区等生产和储运设施,以及其他与工业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等。

(2) 工业特色鲜明、工业文化价值突出。

2、申报条件

(1) 主体保存良好、产权关系明晰;

(2) 有历史性、标志性意义;

(3) 有代表性工业生产技术变革及较高的科技价值;

(4) 具备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和人文发展有较强影响力,有较高的社会价值;

(5) 规划、设计、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工业风貌,有艺术价值;

(6) 有保护和利用基础条件。

政策依据:

河北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9〕136号)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奖励鼓励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311-87803218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7、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关键词:

技术中心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鼓励、支持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设立科技管理创新机构。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每年认定一次,一般需在当年的5月31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政策依据:

1、《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冀发改规〔2019〕2号)

2、《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冀发改高技〔2019〕562号)

3、《关于做好2019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发改高技〔2019〕579号)。

激励措施:

对新认定和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在创新能力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方面予以支持。按往年惯例,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50万元

政策咨询: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 0311-88600034

发文部门: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38、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关键词:

农业科技小巨人

政策要点:

为培育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加快推进农业科技进步,激发农业企业创新活力,促进农业产业优化升级,加大对在现代农业产业领域内,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从事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有持续开

展农业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且技术创新与管理水平较高，对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水平和规模，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省科技通常在年初与年末组织培育与备案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1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河北的决定》（冀发〔2016〕29号）《河北省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指引》（冀科农〔2017〕3号）及科技厅当年下发的申报通知



激励措施：

获备案后，可享省市县科技小巨人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可优先获得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农业科技后补助项目等省级农业科技计划项目等资金支持。

政策咨询：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 0311-85881518

发文部门：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39、制造业创新中心

关键词：

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要点：

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

政策依据：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及当年申报通知



申报条件：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基本条件】

1、以本领域骨干企业或高校科研单位为主体，核心成员单位包含上下游

单位、高校或科研院所，中心拥有本领域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

2、以资本为纽带形成协作关系的组建模式；

3、中心有自主决定、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负盈亏主体功能；

4、中心研究方向领域，符合《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厅科〔2017〕64号）附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所列之22个领域。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基本条件】

创新中心建设领域，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规定的22个领域。其基本条件：

1、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运行模式。

2、所依托公司，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

3、其联盟，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50%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4、通过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5、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

6、依托公司，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

7、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比例≥30%。

8、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1项共性技术转移扩散。

9、已成为本领域有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10、运行稳定且对本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做出贡献、发挥作用、形成影响，方可提出升级国家创新中心的申请。

激励措施：

政策扶持，省市市政府应发挥支撑保障作用，在政策、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0、工程研究中心

关键词:

工程研究中心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后劲,着力扶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政策依据: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关于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未知文号)等。



申报条件:

- 1、建设单位综合实力应在申报方向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原则上具有承担省级以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课题或行业标准制定经历;
- 2、中心总人数 ≥ 40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 30 人,建设单位占比 $\geq 65\%$;
- 3、技术带头人、主任具有高级职称,且建设单位技术带头人占比 $\geq 50\%$;
- 4、制造业建设单位,研发设备原值 ≥ 1000 万元,研发试验场地 ≥ 1000 平方米;
- 5、建成后研发设备原值 ≥ 2000 万元,研发试验场地 ≥ 2000 平方米;
- 6、高技术服务业建设单位,建成后研发设备原值 ≥ 1000 万元,研发试验场地 ≥ 1000 平方米;
- 7、建设单位、控股股东和法人代表具备良好诚信记录。

激励措施:

可享多项扶持政策;按惯例,经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可获一次性奖励,市级10万元,省级100万元,国家级500万元。

发文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及“能效之星”产品优惠政策

关键词:

节能装备“能效之星”产品

政策要点:

1、工业节能技术支持重点

重点征集流程工业节能改造、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工业锅炉及窑炉、电机系统、变压器等)、可再生能源与余能利用、工厂和园区能量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微电网、储能、保温、密封等)、能源信息化管控、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等技术,以及其他以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为特征的先进技术和工艺。

2、工业节能装备支持范围

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塑料机械、农机装备。

3、“能效之星”评价范围

电动洗衣机、热水器、液晶电视、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灶、吸油烟机、空气净化器;以及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塑料机械,选择能效水平领先的产品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及“能效之星”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节能函〔2019〕402号)



激励措施:

- 1、政策支持,奖励鼓励;
- 2、纳入《工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在用能、环保、准入、进出口等方面可享差别化政策扶持;宣传推广。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7800251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2、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优惠政策

关键词:

工业节能绿色发展

政策要点:

1、工业能效提升,①支持高耗能行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实施系统节能改造;②支持高效节水技术和装备,实施水效提升改造;③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传统能源改造,鼓励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④支持建设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控中心,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2、清洁生产改造,推动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在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3、资源综合利用,①支持实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②支持开展退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再利用;③支持再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与产业化推广,推进高端智能再制造。

4、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供应链;重点支持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相关的企业和园区。

政策依据:

工信部办公厅 国开行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19〕16号)

激励措施:

1、对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工业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工业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及环境整治等重点工程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

2、对已获得绿色信贷支持的企业、园区、项目,优先列入技术改造、绿色制造等财政专项支持范围

3、鼓励地方出台配套优惠政策,在项目审批、专项奖励、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政策咨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 010-68205369

发文部门:

工信部办公厅 国开行办公厅



43、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

关键词:

环保“领跑者”

政策要点:

落实差别化环境政策,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申报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4号)及当年申报通知



申报条件:

- 1、履行环保法定许可事项;
- 2、执行严于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3、近2年内未受环保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
- 4、履行环保社会责任,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无违规行为记录;
- 5、生产设施无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装备;
- 6、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被曝光情形;
- 7、优化运输结构,倡导绿色运输,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需具备铁路运输专线。

政策咨询: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0311-87908515

发文部门: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44、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

关键词:

绿色建筑专项

政策要点:

- 1、绿色建筑
指在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2、专项规划

以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

3、目标管理分区

根据上位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行政管理格局,以乡镇行政边界、县(市、区)行政边界和各类工业园地域边界为基础划定管理范围。

4、成果要求

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其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图则、说明书、附件(如:设计导则、技术指南)等。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

政策依据: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冀建节科〔2019〕4号)

发文部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然资源厅



45、河北省2019年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大师工作室)引进项目奖励

关键词:

设计机构(大师工作室)引进

政策要点:

1、申报对象

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和知名设计大师在河北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设计分支机构(公司)、大师工作室。

2、资助范围、

2017年1月1日以来,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在河北设立的分支机构(大师工作室),资助范围包括:场租费、办公用品购置费、设计软件和硬件采购费、人员培训费和推广宣传费等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河北省2019年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大师工作室)引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工信科函〔2019〕400号)

激励措施:

对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在河北省内发起设立工业设计机构(公司)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人民币运营补贴;对国内外知名设计大师在省内设立大师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人民币运营补贴。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0311-87803218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6、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关键词:

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奖励鼓励和支持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健康发展。对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全省先进地位，并符合“办法”所规定条件的制造企业可申报。

政策依据:

-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 2、《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冀政字〔2017〕36号）
- 3、《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管理办法》（冀工信产业〔2018〕173号）（简称“办法”）
- 4、《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3号）
- 5、参考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9〕108号）



申报条件:

- 1、基本条件
 - (1) 须为已建成企业;
 - (2) 须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和辅导培训能力;
 - (3) 能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广自身智能制造新模式，促进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整体提升行业领域智能化水平;
 - (4) 综合指标实现生产效率提高 $\geq 12\%$ 以上，运营成本降低 $\geq 10\%$ ，产品升级周期缩短 $\geq 15\%$ ，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geq 10\%$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geq 8\%$ 。
- 2、要素条件
 - (1) 智能设备应用;
 - (2) 自动生产计划排程;
 - (3) 智能仓储;
 - (4) 执行监管;
 - (5) 全过程质量控制;
 - (6) 数据采集分析;
 - (7) 仿真建模;
 - (8) 设备监控运维;
 - (9) 资源集成互通管控。

须满足以上至少 7 项要求，同时需与上下游 3 家以上企业实现产品数据关联。对于列入《河北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

见》的传输通道城市高排放企业，应达到 A 级档次。

激励措施:

按惯例，省财政给予资金奖励与鼓励；在省资金奖励基础上，各市根据情况可再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给予政策扶持，宣传表彰等。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311-87908705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7、河北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关键词:

工业设计企业

政策要点:

项目旨在鼓励和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健康发展，对工业设计服务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业绩突出，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具有明显示范引领作用，并符合“办法”所规定条件的工业设计企业可申报。

政策依据:

-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 2、《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冀政字〔2017〕36号）
- 3、《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管理办法》（冀工信产业〔2018〕173号）（简称“办法”）
- 4、《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3号）
- 5、《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的通知》（冀工信产业〔2019〕108号）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省内注册并具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管理规范，在工业设计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的工业设计企业；
- 2、要求成立两年以上，并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同时具有较好的工业设计开发试验软硬件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

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能力;

3、工业设计人才队伍结构合理,优势明显,有高水平的工业设计领军人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25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70%;

4、工业设计业绩突出,经营稳定,服务制造企业数≥50家,且与5家以上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5、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且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50%;

6、企业两年内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7、市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认定者优先。

激励措施:

经认定的河北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省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同时,还可享受市县资金奖励及其他更多优惠扶持政策,并给予宣传推广。

政策咨询:

河北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0311-87908705

发文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8、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实体经济优惠政策

关键词:

网络提速降费

政策要点:

1、推动互联网企业提升网站和应用服务能力,支持互联网企业在中西部省份和东北地区加强 CDN(内容分发网络)节点建设,推动 CDN 向网络边缘延伸,实现互联网信息源的高速接入和就近访问,持续改善用户上网体验。推动云服务平台企业完成 70% 的公有云产品 IPv6 改造,满足更多互联网业务需求。

2、面向物流等移动物联网应用需求,升级 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能力,持续完善 NB-IoT 网络覆盖。

3、鼓励行业间、产业链各方合作,推动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应用规模发展,支撑智能制造。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关于开展深入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9〕94号)

激励措施:

- 1、中小企业宽带和中小企业专线平均资费均降低15%;
- 2、内地与港澳地区间流量漫游资费降低30%;
- 3、移动流量资费降低20%以上。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49、支持融资担保行业扶持政策

关 键 词:

融资担保

政策要点:

设立河北省政府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权投资、风险补偿、降费奖励、业绩奖励等方式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围绕机构建设、风险分担、绩效激励三个方面，重点扶持符合以下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

- 1、主业突出，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
- 2、保本微利经营，切实降低目标企业融资成本；
- 3、放大倍数较高，较好发挥融资担保资金使用效益；
- 4、形成体系，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优势突出，带动作用明显。

政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9〕—55）

激励措施:

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要优先与低收费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对于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适当返还担保费。

发文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

